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4/05-06號文件

檔 號：CB1/BC/6/04

電 話：2869 9498

日 期：2006年3月17日

發文者：法案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06年3月22日星期三的會議

關於法案委員會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擬實施的分拆模式(即設立一名非執行主席和一名行政總裁)的問責性所作的討論, 劉慧卿議員經參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第9條)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6A章)的相關條文, 察悉當中有明示條文, 規定這些機構的非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須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為提高問責性, 劉議員建議應考慮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加入一條類似條文, 以增加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對立法機關的問責性。

2.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已指示, 應把劉議員所提的關注事項轉交政府當局考慮及作出回應。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2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回應。現附上上述條例的相關條文節錄, 供委員參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海櫻女士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梁耀忠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非委員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選取法例是: 現行中文條例 和 附屬法例

[返回法例名單](#)

選取章號:

- 第 372 章 -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 第 6A 條 - 出席立法會 - 24/12/2001

條文 編號:

6A

版本日期

24/12/2001

條文標題

出席立法會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均可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而他們須遵從該等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回答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由2001年第31號第4條增補)

---

選取法例是: 現行中文條例 和 附屬法例

[返回法例名單](#)

選取章號:

- 第 563 章 - 市區重建局條例

- 第 9 條 - 向立法會作出回答 - 01/05/2001

條文 編號:

9

版本日期

01/05/2001

條文標題

向立法會作出回答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均可要求主席及執行董事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而他們須遵從該等要求。主席及執行董事須回答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